

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：余大妹

乙方：

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甲方将位于 东莞市长安镇长青街新二巷1栋 租给乙方使用，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，特签订如下合同：

一、租期：由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37 年 1 月 4 日止，为期 20 年；合同期满后，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。

二、租金：租金为 3000.00 元人民币/月（不含税金）。

三、乙方要预付 2 月租金（即人民币 6000.0 元整）给甲方作为房屋租赁按金。如乙方中途毁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按金；合同期满后，双方若不再续约，且乙方无损坏房屋设施的，甲方将押金全部无息退还给乙方。

四、合约期间，甲方不承担水、电和房屋电管理费等税费；且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租或另租他人使用；合同更改，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进行。

五、乙方在租赁期间，不得擅自更改房屋结构，不得损坏室内各种设施，否则须照价赔偿；在租用期间，乙方还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。

六、乙方必须在 当月5日 前缴清当月租金，不得拖欠；若乙方不按时交租，超期 25 天的，甲方有权没收按金，解除合约。

七、乙方不得利用房屋从事非法活动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八、此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；此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签名： 余大妹

身份证号码： _____

联络电话： _____

乙方签名： _____

身份证号码： _____

固定电话： _____

手机号码： _____

2017 年 1 月 5 日

2017 年 _____ 日

乙方需附身份证复印件一张